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MANH CUONG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MANH CU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至第4行補充更正為「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23時許，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宜蘭縣○○鎮○○路00號宿舍附近」，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蕙 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195號

23 被 告 TRAN MANH CUONG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TRAN MANH CUONG知悉飲用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8 具，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  
29 後，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23時許，自宜蘭縣○○鎮○○  
30 ○路00號宿舍附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上路行駛。嗣於行經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與馬賽路口時，為  
02 警攔查，並於當日23時22分許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 0.53毫克，始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TRAN MANH CUO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  
09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10 1件。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薛植和